

#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--

### 第一條、制訂目的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特訂本辦法實行之。

### 第二條、(刪除)

### 第三條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，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五、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，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(一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二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三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四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 - (五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者。
- 九、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

#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--

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十、(刪除)

十一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十二、(刪除)

十三、(刪除)

十四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制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十五日。